

1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2 聲 請 人 林裕民

3

4

5 代 理 人 張淵森律師

6

7

8 ⑤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

9 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事，爰提出聲請書如下：

10 聲 明

11 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違憲。

1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4 項、第 12 條第 4 項「併
13 科罰金」之規定違憲。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歷審判決

16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附件 1）。

17 二、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010 號刑事判決（附件 2）。

18 三、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15 號刑事判決（附件 3，程序判決）。

19

20 貳、聲請標的

21 一、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22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槍砲條例）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4
23 項、第 12 條第 4 項「併科罰金」之規定：

24 （一）槍砲條例第 7 條第 4 項：「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
25 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二）槍砲條例第 8 條第 4 項：「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

一項所列槍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槍砲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參、主要爭點

一、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上開「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包含易刑處分（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在內，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二、槍砲條例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4 項、第 12 條第 4 項除處以重刑外，規定「併科罰金」，惟上開犯罪既非經濟犯罪，無從達成併科罰金所欲達成之剝奪不法財產的功能，顯已違反目的性原則及罪責原則（比例原則）。

肆、案情摘要

聲請人於民國 99 年間涉犯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審智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嗣於 101 年 1 月 4 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嗣聲請人於 103 年 7 月間因本案經法院判決認定聲請人以一行為觸犯槍砲條例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4 項、第 12 條第 4 項，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第 7 條第 4 項之非法持有手槍罪，並以聲請人於前開偽造文書案件易服社會勞動完畢後 5 年內，再犯本案犯行，係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其刑，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 5 年 4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0 萬元，。

伍、涉及之基本權

一、以易刑處分之執行完畢作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而論以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侵害聲請人依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

二、槍砲條例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4 項、第 12 條第 4 項併科罰金之規定，侵害聲請人依憲法 8 條之人身自由權及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陸、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法規範憲法審查）

一、最高法院之見解

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所謂「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最高法院素來認為除了入監服刑外，尚包含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54、1935 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07 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釋字 133 號解釋意旨

釋字第 133 號解釋文稱：「本院院解字第三五三四號解釋所稱『免除其刑』係指因赦免權作用之減刑而免除其刑者而言，不包括其他之免除其刑在內。」該號理由書稱：「刑法第四十七條明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所謂赦免，經本院院解字第三五三四號解釋係指特赦及免除其刑者而言，不包括大赦在內。其所稱免除其刑，係指基於赦免權作用之減刑而免除其刑而言。其他如刑法第二十三條但書、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六條但書、第二十七條等所規定之免除其刑，既非基於赦免權之作用而係應依刑事訴訟法諭知免刑之判決，並無徒刑之執行，與累犯之構成要件無關，自不包括在內。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釋明。」

所謂「因赦免權作用之減刑而免除其刑」，主要是指已發監執行部分宣告刑後才因赦免之減刑而免除其刑。若實際上未發監執行，縱然因赦免

1 權之作用而諭知免刑，仍非屬累犯。

2 從而，若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包含未實際入監之
3 易刑處分，已抵觸釋字第 133 號解釋。

4 三、歷史解釋

5 1911 年 1 月 25 日所公布之欽定大清刑律第 19 條規定：「已受徒刑之執
6 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再犯，加本刑一等。但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7 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執行一部或免除者，逾五年而再犯者，不在加重之
8 限。」又「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進呈刑律草案折」就第四章累犯罪
9 所揭示累犯之立法理由為「至其受法庭宣告而未在獄中受執行者，此種
10 之犯其為刑法效力所能及否，未易遽決。惟本案惟初犯徒刑全部或一部
11 執行既終者，乃得用再犯加重之例」，表示只有在獄中執行者，始該當
12 於「已受徒刑之執行」之評價。後續於 1935 年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
13 沿襲欽定大清刑律中累犯加重處罰之模式，故前開大清刑律中累犯之
14 立法理由，應可作為現今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解釋之參考¹。

15 四、體系解釋

16 刑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第九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
17 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
18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又竊盜犯贓物犯保
19 安處分條例第 7 條規定：「依本條例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之
20 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予繼續執行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
21 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上開「以累犯論」之規定，均係以接受強
22 制工作之全部或一部執行作為累犯成立的要件，在體系上應認刑法第
23 47 條第 1 項之「受徒刑執行」，係指實際入監執行的情形。

24 五、入監服刑與易刑處分效果迥異

25 (一)在監所進行矯治將限制個人的行動自由，受刑人可以感到人身自由受
26 拘束的不利，易生未來警惕不再犯罪之想法。又監獄行刑法第 1 條規

¹ 以上參考張明偉，論累犯之執行完畢，裁判時報，第 26 期，2014 年 4 月，第 81 至 82 頁。

1 定：「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
2 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受
3 刑人，應施以教化。」可知依監獄行刑法入監服刑，監獄將給予教化予
4 以矯治。

5 (二)易刑處分中的易科罰金係以繳納金錢之方式替代入監服刑，實際上與
6 罰金刑的結果相同，而且不見得是受刑人以自己的金錢繳納，而可能係
7 以家人的金錢繳納，國家無從針對受刑人施以矯正措施，教化矯治的功
8 能遠不及於入監服刑。

9 (三)易刑處分中的易服社會勞動則是在監所外提供勞動服務的方式執行刑
10 罰，其對於人身自由的拘束亦遠不及入監執行，國家亦無從針對受刑人
11 施以矯正措施，教化矯治的功能亦遠不及於入監服刑。

12 (四)綜上，入監服刑與易刑處分實際上對於受刑人所達成之矯治功效有相
13 當大的差異，無從同等對待。

14 六、釋字第 775 號解釋

15 釋字第 775 號解釋謂：「立法者係認為行為人於前罪徒刑執行完畢或一
16 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內又故意違犯後罪，因累犯者之主觀惡性較重，
17 故所違犯之後罪應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是系爭規定一所加重處罰者，
18 係後罪行為，而非前罪行為，自不生是否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
19 問題。」由上開解釋可知，累犯加重處罰之理由在於累犯者的「主觀性
20 較重」，亦即行為人因實行「前犯罪」已經接受徒刑竟未悔改而又故意
21 實施後犯罪，對於法益侵害的義務違反性較嚴重，故才增加後犯罪的法
22 定刑²。意即行為人在接受國家的矯治後，仍無視法治要求而再犯，其可
23 非難性即增加。對於未經國家特別矯治之行為人，則不宜加諸「不得再
24 犯義務」而加重其刑。

25 七、違憲審查

² 許恒達，累犯與處斷刑加重之裁量：評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暨後續實務裁判，月旦法學雜誌，第 294 期，2019 年 11 月，第 15 頁以下。

1 (一)累犯之認定，影響得否假釋³。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累犯
2 不得外出，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累犯之受刑人不得遴選至外
3 役監，行刑累進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累犯的受刑人責任分數按第 1
4 項表列標準，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三分之一。以上規定均對累犯之被告
5 有許多不利。更重要的是，若構成累犯，可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加其
6 本刑至二分之一，加重刑罰之規定已涉及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權，
7 自應以嚴格標準審查，亦即法律所追求者需為重要迫切的法益，且手段
8 與目的必須有必要的關聯性。

9 (二)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的過程，國家實際上並未矯治行為人。國
10 家既然未實際矯治行為人，已無法達成矯治效果，卻於行為人再犯罪時
11 加重其刑，可謂「不教而殺謂之虐」，實際上已無法構成行為人經國家
12 刑罰矯治後仍再次犯罪而予以加重刑罰的合理性。從而，將易刑處分執
13 行完畢認為係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已無法通過
14 目的性原則的審查。

15
16 柒、槍砲條例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4 項、第 12 條第 4 項

17 一、併科罰金之立法目的

18 學者指出罰金刑兼具制裁輕微犯罪及剝奪不法獲利的任務，前者主要
19 透過專科罰金、選科罰金、易科罰金及支付公庫一定金額之緩刑負擔，
20 後者主要透過併科罰金及酌加罰金予以實現。併科罰金乃立法者認為
21 行為人因犯罪而獲利，或出於獲利的目的，而宣告罰金以剝奪其財產，
22 比起宣告刑更能使其感到刑罰的痛苦，以達成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的
23 功能⁴。

³ 刑法第 77 條規定：「(第 1 項)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第 2 項)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⁴ 薛智仁，罰金刑體系之改革芻議，臺大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2 期，2018 年 6 月，第 774、786 頁。許恒達，省思罰金刑的設計理念與制度走向，月旦刑事法評論，第 6 期，2017 年 9 月，第 7 至 9 頁。

二、槍砲條例非經濟犯罪

槍砲條例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4 項、第 12 條第 4 項，乃持有槍枝、子彈之罪，並未出於任何獲利目的，亦無取得任何經濟上利益。或有謂行為人可持槍砲子彈以犯罪，達成獲利的目的。然而此種案例並非持有槍砲子彈之行為所出現之典型犯罪場景，法院實務上絕大部分之持有槍砲子彈之行為，並未同時出現持之獲取經濟上利益。且若行為人持槍砲子彈進行不法行為而獲得經濟上利益，亦有刑法沒收之規定可據以剝奪其犯罪所得，亦無於槍砲條例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4 項、第 12 條第 4 項以併科罰金處罰行為人之必要。又同樣是違反槍砲條例之行為人，經濟能力較佳之人得以繳納罰金結案，經濟能力較差之人卻僅能易服勞役，亦顯示其不公平之處。

三、違憲審查

(一)槍砲條例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4 項、第 12 條第 4 項併科罰金之規定，乃屬刑事處罰。繳納罰金實際上侵害人民依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若未能繳納罰金，需以易服勞役方式替代，乃是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已涉及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權，自應以嚴格標準審查，亦即法律所追求者需為重要迫切的法益，且手段與目的必須有必要的關聯性。

(二)併科罰金之規定係為剝奪行為人之不法利得，業如前述。惟持有槍砲子彈並非經濟犯罪，行為人之主觀上無不法利得的意圖，客觀上亦未獲取任何經濟利益。槍砲條例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4 項、第 12 條第 4 項併科罰金之規定，並無法達成併科罰金所欲達成剝奪不法利得之目的，無法通過目的性原則的審查，且違反罪責原則，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違憲。

捌、結論：

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槍砲條例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4 項、第 12 條第 4 項有上開違憲之處，請大法官宣告其違憲，以維聲請人權益。

1 此致

2 憲法法庭 公鑒

3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4 具狀人：林裕民

5 撰狀人：張淵森律師

6

7 附件：委任狀正本。

8 附件 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

9 附件 2：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010 號刑事判決。

10 附件 3：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15 號刑事判決。

11 附件 4：薛智仁，罰金刑體系之改革芻議，臺大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2 期。

12 附件 5：許恒達，省思罰金刑的設計理念與制度走向，月旦刑事法評論，第
13 6 期。

